

金門縣稅務局房屋稅、地價稅減免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等所使用之土地得以適當之減免。
- 貳、摘要：金門縣稅務局房屋、地價稅減免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之撰寫說明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：
 - 一、房屋稅條例及金門縣房屋徵收細則。
 - 二、土地稅法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及土地減免規則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表單、附件：
 - 一、房屋稅部份：
 - 1、填寫房屋拆除、焚燬、坍塌、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。
 - 2、應於變更使用之日起30日內、受重大災害者15日內提出申請。
 - 3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造執照影本。
 - 4、由使用者機構出具使用證明、財團或社團法人登記文件及重大災害由村里長造具清冊申請。
 - 二、地價稅部份：
 - 1、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。
 - 2、應於開徵前40日提出申請。
 - 3、使用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文件（軍事機關、學校、部隊、古蹟主管機關）。
 - 三、身分證（戶口名簿）、戶籍謄本影本及私章。
 - 四、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應檢附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略
- 柒、其他：略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